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公教人員以新式戶口名簿請領婚喪生育補助時，如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、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，得逕替代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3/21 14:20:31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3年3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300261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內政部為達免用戶籍謄本目標，業於103年2月5日實施新式戶口名簿並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ris.gov.tw/webapply/581>

）。爰人事總處配合簡化申請作業並節省申請人申請相關書證費用，各機關學校得視各項申請補助需要，以申請人所提出之新式戶口名簿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、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，並確認所載內容為最新戶籍資料，得逕替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。